# 经济管理学院 2023 年博士生 "申请-考核制" 秋季学期招生综合考核安排

根据学校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博士生"申请-考核制"秋季学期招生工作的通知》,经济管理学院 2023 年博士生"申请-考核制"秋季学期招生综合考核工作安排如下:

# 一、申报资格审核

依据《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"申请-考核制"招生选拔办法(修订)》(研院函[2021]26号)(以下简称《申请考核办法》) (附件1),学院资格审查组将对考生申报材料中学历层次、外语水平、导师考核成绩和相关证明材料等内容进行审核。审核过程中如发现有不满足申报条件,或材料提供不全者,学院及时通知考生,考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善相应报名材料。

对于资格审核未达到申报条件,不允许参加下一阶段考核。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材料,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 - 2022 年 12 月 25 日在 31 号楼 326 室公示。

#### 二、综合考核方案

对于通过申报资格审核的考生,由经济管理学院组织进行综合考核,综合考核包含申请材料审核、初试、复试三个环节。

#### 1. 申请材料审核(满分40分)

学院成立 3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的申请材料审核小组,对考生 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主要审核以下内容:

- (1) 考生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经历与取得的成绩;
- (2) 考生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相关工作经历、已取得的科研 成果和发表的高水平学术文章或其他重要成果等;
- (3) 考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、科研能力、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;
  - (4) 其他与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有关的因素等。

#### 2. 初试 (满分 30 分)

专家组由不少于 5 人的博士生导师组成,本学科博士生导师一般不少于 3 人;每组配备 2 名秘书进行联系考生、记录及数据统计等事务性工作;配备监督人员 1 名,对复试全环节监督,对考核中出现的特殊问题及时反馈;为方便考生,初试和复试同时进行。

初试考核形式为撰写文献综述报告并进行答辩。要求考生结合报考的学科领域及导师的研究选题,完成一份文献综述报告,初试答辩前 3 天将文献综述报告及 PPT 的电子版发送到邮箱jgjiaowuban@163.com。答辩包括 PPT 汇报和回答评委提问两个环节,汇报时间不超过10分钟,答辩时间不少于20分钟。

文献综述报告包含以下内容:

- (1)选题应根据导师研究方向,在学术方面具有开拓性、技术应用方面具有先进性,使研究课题在理论意义、学术水平和实用价值等方面具有较高水准。
  - (2) 要考虑本学科的科研基础和实验条件,同时结合本人的

基础和特长以及导师的学术指导专长,选择适宜的题目。

对于不符合《申请考核办法》中申请条件第(七)条第1、2、3款的考生,学院将以加试方式对此类考生进行考核,考核内容为专业基础和专业素养,包括特殊学术专长、突出科研能力等方面。加试考核形式为面试,加试成绩达到60分为合格。

#### 3. 复试 (满分 30 分)

复试考核形式为面试。全面考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、学业水平、专业素养、科研能力、创新潜质、外国语应用能力、已开展的科研工作和取得的成果等,对考生的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。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,过程应严格进行记录,并全程录音、录像,存储介质须在学院教务办留存 3 年。

思想品德考核主要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,内容包括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等方面,特别是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、学术道德、专业伦理、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。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对于不满足《申请考核办法》中外语免试条件的考生,学校不再单独组织外语水平测试。学院将在复试中增加外语考核的时间,加强对其外语水平的考核。

#### 4. 综合考核成绩计算方法

综合考核成绩为100分,构成如下:

综合考核成绩(满分 100 分)=材料审核成绩(满分 40 分)+ 初试成绩(满分 30 分)+复试成绩(满分 30 分)

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,则综合考核合格:

- (1) 材料审核成绩≥24分
- (2) 初试成绩≥18分
- (3)复试成绩≥18分
- (4)综合考核成绩≥60分综合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。

# 三、综合考核形式

综合考核采取"网络远程复试"的形式,统一使用"腾讯会议"为软件平台。综合考核秘书提前对考生参加远程面试工作的指导,向考生详细介绍网络面试软件平台使用办法、面试流程和相关要求等。为保证公平公正和稳定网络环境,采取"复试组专家集中""考生远程双机位"方式进行考核。专家按照评价标准同时独立打分,确保打分结果客观、准确。为便于联系,请考生提前加入2023年秋季学期博士生"申请-考核制"复试考生QQ群216530651。请考生进入QQ群后遵守《经济管理学院2023年度博士生秋季学期招生纪律要求》(附件2),注意考试纪律,违者按违纪处理。

# 四、综合考核时间安排

#### 1. 加试时间

2022年12月26日—2023年1月6日完成加试;需要加试的 考生,学院会单独通知。具体加试起止时间由综合考核秘书通知 考生。

#### 2. 初试、复试时间

2022年12月26日—2023年1月6日完成初试和复试;具体起止时间由综合考核秘书通知考生。

# 3. 综合考核结果公示时间

考核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。

#### 五、复试费

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须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-12 月 28 日登录哈尔滨工程大学缴纳平台(网址: http://pay.hrbeu.edu.cn/payment/),选择"秋季学期博士复试考试费"缴费项目,缴纳考试费 100 元。

经济管理学院 2022 年 12 月 1 日